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

宁波市海曙区农业农村局

海人社〔2022〕15号

关于印发《海曙区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  
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海曙—喜德”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工作，现将《海曙区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政策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宁波市海曙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23日

# 海曙区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宁波-凉山”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8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促进东西部协作和山海协作的招商引资、劳务合作及消费协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4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海曙—喜德”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 一、补贴内容

### （一）爱心岗位补贴

#### 1. 申报对象

招用喜德县劳动者就业的海曙区企业。

#### 2. 申报条件

（1）与劳动者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

（2）劳动者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

#### 3. 补贴标准

招用喜德县脱贫劳动者并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给予企业2800元/人的爱心岗位补贴，超出3个月的，超出部分按月给予800元/人补贴；招用喜德县其他劳动者并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给予企业1500元/人的爱心岗位补贴，超出3个月的，超出部分

按月给予 500 元/人补贴。补贴按劳动者实际就业月数计算，每人累计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二）就业帮扶基地奖励

### 1. 申报对象

吸纳喜德县劳动者的海曙区企业。

### 2. 申报条件

自然年度内吸纳喜德县劳动者就业，稳定就业满 3 个月的劳动者 30 人以上。

### 3. 补贴标准

每家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基地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每年认定不超过 5 家。

## （三）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1. 申报对象

组织喜德县劳动者来海曙区企业到岗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2. 申报条件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喜德县劳动者到海曙区企业到岗就业，与用工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

（2）稳定就业 1 个月以上。

### 3. 补贴标准

每组织 1 人给予 200 元/人的补贴（自然年度内同一人不重复补贴）。

## （四）稳岗补助

### 1. 申报对象

当年吸纳喜德县劳动者 5 人以上,且连续工作满 3 个月的海曙区企业。

### 2. 申报条件

(1) 与劳动者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

(2) 5 名以上劳动者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

### 3. 补贴标准

当年吸纳喜德县劳动者 5 人及以上,且连续工作满 3 个月的给予一次性稳岗补助,每吸纳一名脱贫劳动者给予 3000 元稳岗补助,每吸纳 1 名其他劳动者给予 1500 元稳岗补助,补贴按自然年度计算,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年。

## (五) 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1. 申报对象

吸纳喜德县脱贫劳动者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海曙区企业。

### 2. 申报条件

与脱贫劳动者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

### 3. 补贴标准

企业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最低标准之和,包含单位及个人部分,每人累计享受最长不超过 3 年。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材料

1. 申报爱心岗位补贴需提供：《海曙区用人单位招用喜德县劳动者爱心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1）；《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2. 申报就业帮扶基地奖励需提供：《海曙区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基地认定表》（附件2）；社保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材料。

3. 申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需提供：人力资源许可证；《推荐喜德县劳动者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3）；《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接收及稳岗证明（附件4）。

4. 申报稳岗补助需提供：《海曙区促进喜德县劳务协作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5）；《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

5. 申报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需提供：《海曙区促进喜德县劳务协作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5）；《用人单位吸纳喜德县脱贫劳动者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6）；社保证明。

### （二）申报流程

1. 达到爱心岗位补贴、就业帮扶基地奖励、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单位部分）条件的企业按规定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补贴申请。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达到稳岗补助和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个人部分）条件的企业按规定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补贴

申请。区人力社保局初审后报区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经海曙区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予以补助。

3. 确定补贴对象和额度后，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 三、其它

1. 本细则所涉各项政策执行期按上级文件执行。

2. 除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报各项政策的还须承诺已与用工单位就补贴资金分配达成协议；申报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的企业需将个人部分返还至劳动者本人。

3. 本细则由区人社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海曙区用人单位招用喜德县劳动者爱心岗位补贴申请表

2. 海曙区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基地认定表

3. 推荐喜德县劳动者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4. 企业接收及稳岗证明（示例）

5. 海曙区促进喜德县劳务协作补助资金申请表

6. 用人单位吸纳喜德县脱贫劳动者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 海曙区用人单位招用喜德县劳动者爱心岗位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是否人力资源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b>招用喜德县劳动者就业情况（稳岗 3 个月以上）</b>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是否脱贫劳动者
			就业起止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就业月数
			补贴金额 (元)
<p><b>合计:</b> 招用对口地区就业人数共____人, 补贴____元; 其中脱贫人员____人, 补贴____元。</p>			
申报单位 意见	<p><b>本单位承诺:</b> 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力资源机构承诺 (请勾选): 已与用工单位就补贴资金分配达成协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经办单位 审核意见	<p>经审核, 该机构合计申报____人, 符合条件____人, 合计补贴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审核人:</p>		

附件 2:

## 海曙区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基地认定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是否人力资源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吸纳对口地区就业人数（稳定3个月以上）		其中脱贫人数	
吸纳就业情况和做法（500字内）			
申报单位意见	<p><b>本单位承诺：</b>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力资源机构承诺（请勾选）：已与用工单位就补贴资金分配达成协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经办单位审核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认定为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基地，奖励___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认定为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审核人：</p>		

附件 3:

## 推荐喜德县劳动者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人力资源许可证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b>推荐喜德县劳动者就业情况（稳岗 1 个月以上）</b>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推荐就业单位	到岗时间 年-月-日	就业月数
<b>合计：</b> 推荐_____人，申请补贴_____元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单位承诺：</b> 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经办单位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机构合计申报_____人，符合条件_____人，合计补贴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审核人：</p>				

备注：另需提供企业接收及稳岗证明

附件 4:

## 企业接收及稳岗证明 (示例)

本企业已接收 XXX 人力资源公司推荐 XXXX 等 X 名喜德县劳动者就业，就业时间均满 1 个月以上，具体名单附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到岗时间	离职时间	就业月数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海曙区促进喜德县劳务协作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就业人数			其中对口地区 人员就业数			其中对口地区 脱贫人口数	
<b>当年吸纳喜德县劳动者就业情况</b>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脱贫劳动者	联系电话	就业岗位	参保起止时间 (年-月~年-月)	参保月数
申报补助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稳岗补助: 脱贫____人, ____万元; 其他____人, 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补贴(个人部分): ____人, ____月, ____万元 共计: ____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b>本单位承诺:</b> 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社会保险补贴个人部分已返还劳动者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机构承诺(请勾选): 已与用工单位就补贴资金分配达成协议。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海曙区人社局核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稳岗补助: 脱贫____人, ____万元; 其他____人, 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补贴(个人部分): ____人, ____月, ____万元 共计: ____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海曙区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附件 6:

### 用人单位吸纳喜德县脱贫劳动者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人力资源机构		地址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就业登记时间	劳动合同 起止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申请补贴 起止日期 (年-月~年-月)	申请补贴金额(元) (单位部分)	申请补贴金额(元) (个人部分)
<b>合计</b>							
申报单位申请 补贴信息		合计：社保申请补贴 _____ 人，共 _____ 元，其中单位部分：_____ 元 ， 个人部分：_____ 元 <b>本单位承诺：</b> 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机构承诺（请勾选）： 已与用工单位就补贴资金分配达成协议。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经办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